

禾場上的恩惠

(經文：路得記三 7-15)

- 7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裏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。
- 8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
- 9 他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回答說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- 10 波阿斯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
- 11 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
- 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
- 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」
- 14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」；
- 15 又對路得說：「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。」她打開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，她便進城去了。

(一) 楔子

1. 這是整本路得記之高潮，是發生在禾場上的一個晚上，路得依婆婆拿俄米之計而行，然而，對一個不熟悉猶太人的風俗來說，經文似乎有許多難明之處。我們不禁會問道：
 - ★ 當波阿斯醒來，發覺有女子睡在他腳下，為什麼他不以為這女子是有點唐突，甚至會懷疑她是否一個好女子 - 想想：半夜三更，一個女子單獨來到女人禁地 - 禾場，睡在一個男人的腳下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 - ★ 究竟路得的古怪行徑是有什麼特別意思？這些都是要我們解答的問題。
2. 我想，如果要了解整段經文的意思，我們就要特別留意 v.10-13 意思，這是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，因為這是講述波阿斯半夜醒來，發覺路得睡在他的腳下，他就作出一連串的回應來，而這些回應正好解答了我們上述的疑問，而且更引申至整個故事的發展。

(二) 遵命的路得(v.7)

1. v.7 「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裏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。」
正如在 v.5 路得答應拿俄米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路得就下到禾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而行。
作者是有意強調路得對拿俄米之信任和順服，她不顧什麼，也不理會後果如何，就依著婆婆拿俄米的說話而行。
2. v.7 告訴我們，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就睡在麥堆旁邊，原文不是近邊，而是指遠邊，有其私下的空間，我們不知道由吃完喝完到睡著有多少時候，相信是有一段不短的時間。路得在此



期間只有忍耐的等著，不能太心急，也不能錯過機會，這「等候」是相當不易的。及至路得覺得是時候了，她就悄悄地走到波阿斯身旁，小心地掀開他腳上的被，免得被他發覺，然後就躺臥在那裏，我們試試想像當時的情景，便會欣賞路得的膽色、堅毅和鎮定。雖是短短幾句，但足以扣人心弦，讀起來叫人緊張起來。

3. 路得的回答，竟然把波阿斯的反應 180° 的改變過來，究竟路得的回答有何力量呢？「回答說：我是你的婢女路得，求你用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
★ 首先，路得自稱為「你的婢女」，希伯來文'amah(female servant)與二 13 所用的那一個「使女」一字不同(shipbchah)。「amah」這一個字是更親切，重點是在「女性」，而 shipbchah 一字的重點是在「僕婢」，而且'amah 這一個字更涵有「要受保護」的意思及甚至涵有「待嫁」(marriageable)的意思。

★ 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」。(v.9) 在以西結十六 8 有這樣的話：「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，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用這一段的描述，我們很明顯了解這裏所謂「用你衣襟遮蓋我」的意思。原來這是猶太人的習俗，「用衣襟遮蓋」就是締結婚盟，這正是路得向波阿斯求親的表示。

(三) 夢中驚醒的波阿斯(v.8-11)

1. v.8-11 「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他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回答說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波阿斯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

正如上述，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，叫我們可以理解整段經文的主旨和意思，這不但包括了波阿斯的反應，更是對路得的評價。


2. 波阿斯的第一個反應是「驚訝」。看看 v.8 及 v.9 的描述：「到了半夜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，有女人躺在他的腳下。他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」這是一段非常精彩的描述。

- ★ 到了半夜 (引言)
- ★ 那人忽然驚醒 (開始緊張)
- ★ 翻過身來 (更緊張，因為他正要面對著路得)
- ★ 不料 (希伯來文 רָאָה 可解作「看見」look，behold，這就更緊張了)
- ★ 有女人躺在他腳下 (非常戲劇性)
- ★ 問：「你是誰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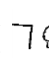
這描述叫我們看到，波阿斯的第一個反應是非常驚訝，他完全沒有想到路得竟然會在半夜三更睡在他腳下。起初，他不知道是路得，就更驚慌了！我想這也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反應。此外，我們還要留意，路得所用的一個字 כַּנְפֵי (直解可解作翅膀 Wing)，早在二 12，波阿斯自己曾用過這個字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，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



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原來神就要用波阿斯顯示出祂自己的翅膀來，所以路得說：「求你用你的衣襟(翅膀)遮蓋我。」

★ 最後，路得講出她之所以提親的理由，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我們覺得有趣的地方是路得所用「親屬」這個字，希伯來文是  (benefactor)v.9，這個字與二 20 所用的那一個字是一樣的，這個字有兩個意思，第一個意思是普及的用法，是指一個「協助者、拯救者」，第二個意思是 technical term，是指基督、彌賽亞，在路得記應該是指前者，而非後者了。

然而，當我們再詳細比較二 20 及三 9 的時候，雖然同是一個字，但意思是有很大的分別？何以見得？從波阿斯的回應來看，我們覺得很奇怪，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，你末後的恩，比先前更大.....。」(v.10)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

3. 我們要研讀一下 v.10 的意思，什麼是「末後的恩」？這裏所謂「恩」其實是指「忠心」「委身」( (loyalty, devotion))，而末後是指這一晚所作的表現比較上次所表現的，顯示了更大的「忠心」「委身」。換言之，波阿斯在第二章 v.11 已經非常欣賞路得對其婆婆拿俄米及先夫的忠心和委身了。但這一晚所表現的，就顯出路得對其夫家有更大的委身和忠誠。波阿斯了解到路得不一定要向他提出親事，她大可以嫁個少年人，找自己的歸宿。她之所以如此謙卑自己，半夜三更來到禾場向波阿斯提親，只是為了她對夫家的忠誠和委身。而她之所以如此作，是因為她看重這是耶和華的子民，正如她對拿俄米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，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！」正因如此，波阿斯對她有如此高的評價。
4. 然而，我們又必須明白，波阿斯亦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責任要娶路得為妻，舊約的所謂 levirate 律法(弟娶其嫂為妻，以為其死了的兄長續後)，也不適用於此，因為波阿斯並不是瑪倫(路得的亡夫)的兄弟，換言之，彼此都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去嫁娶。路得之所以提親，是因為其對拿俄米以致以色列家之忠心和委身，而波阿斯願意娶路得是基於她的本性和忠誠，所以 v.11 說：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

(四) 還要耐心等待(v.12-15)

1. v.12-15 「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你今夜在這裏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」；又對路得說：「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。」她打開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，她便進城去了。」
- 路得記的作者在描寫這一對男女之愛情至高峯之際，忽然間出現了一個「反高潮」，而這件事足以可以扭轉整個局勢的發展，這又令讀者緊張起來，這是一個什麼「反高潮」呢？
- v.12 波阿斯說：「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你今夜在這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；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」



原來波阿斯並不是至近的親屬，有另一個人才是至近的親屬，所以按律法而言，唯有這個至近的親屬不願意秉承這個 Benefactor's(親屬)的本分，波阿斯才可以盡他的本分，所以，波阿斯要至天明才可以弄清楚這事，以致整個事又歸於一個懸謎，不知發展如何。

2. 然而，為了安全，為了保障路得，波阿斯乃吩咐路得只管在那裏躺到天亮。路得便遵吩咐而行。波阿斯又吩咐路得靜靜地離開，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禾場上來，他又撮了六簸箕大麥，讓她扛在肩上進城去了，這一切都表示波阿斯對路得無微不至的關心。到了此刻，路得唯一能作的，就如拿俄米所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。」那就是信心的功課，信是等候！

(五) 默想

1. 你以為路得這樣作是一個冒險嗎？她會冒什麼險？為什麼她仍是這樣作呢？
2. 波阿斯的回應是什麼？為什麼他竟如此的回應？
3. 什麼是「安坐等候」，如果你是路得，你能否在此時刻「安坐等候」呢？

